

<<红楼那些人那些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红楼那些人那些事>>

13位ISBN编号：9787308099547

10位ISBN编号：7308099547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浙江大学出版社

作者：周庆捷

页数：256

字数：21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红楼那些人那些事>>

内容概要

《红楼梦》跟世界历史上任何一部文学巨著一般，有着丰富的多义性。也正是这份多义性，给后来的说解者留下了广阔的空间。

宝、钗、黛悲剧的审美价值；势利、贪婪、耍强逞能的王熙凤；妮妮廉谨、备员而已的贾政；持家的探春；红楼笑星刘姥姥；甄士隐其人其事；“护官符”下的罪恶；荣国府的收支账；以及曹雪芹的身世之谜，《石头记》的由来……正如作者自己所言“进了红楼，出不来了”。

<<红楼那些人那些事>>

作者简介

周庆捷，男，1948年2月出生，别名青石，号老顽童。

浙江省玉环县人，教书匠出身，1977年入学原杭州大学中文系，毕业后改行政法工作。

业余仍不离本行，酷爱中国古典文学，尤以《红楼梦》为甚，喜欢从中寻章摘句写点散文、随笔。

不图别的，只求与大家共享阅读这部中国古典经典名著的乐趣，留下一点诗化的记忆。

本书《红楼那些人、那些事》就是由他所写的那些关于《红楼梦》的散文、随笔的汇集。

《红楼那些人、那些事》由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红楼那些人那些事>>

书籍目录

红楼梦中人

甄士隐：假作真时真亦假

宝、钗、黛：终身误

薛宝钗：会做人

林黛玉：孰为“葬花”第一人？

王熙凤：女强人

王熙凤：脂粉英雄泪伤悲

凤姐生涯中的致命伤：势利

凤姐生涯中的致命伤：贪婪

凤姐生涯中的致命伤：要强逞能

刘姥姥：红楼笑星

贾探春：可齐家

贾政：捉妮廉谨，备员而已

贾雨村：归结红楼梦

芳樽香溢满红楼

借得梅花一缕魂

繁华终须散

《好了歌》唱尽红楼悲曲

官僚秘本《红楼梦》

“护官符”下的罪恶

有清一代官场如市场

荣国府的家政管理机制

贾府森严的等级制度

元妃省亲

贾母禁赌

红楼生日大盘点

荣国府的收支账单

贾府败落启示录：恣意奢华必致盛极而衰

贾府败落启示录：子孙不肖、后继无人

贾府败落启示录：明争暗斗、危机四伏

贾府败落启示录：

树倒猢猻散

谁解其中味

千古奇才曹雪芹

唐伯虎与曹雪芹

《红楼梦》之源

《石头记》之缘

《金瓶梅》与《红楼梦》

红楼漫卷世纪风

胡适与《红楼梦考证》

鲁迅诗意论“红楼”

刘心武“揭秘”红楼为哪般？

我读《红楼梦》

<<红楼那些人那些事>>

<<红楼那些人那些事>>

章节摘录

宝、钗、黛：终身误 虽然对《红楼梦》中的每一个问题都几乎存在不同的见解，但没有人否认贾宝玉与林黛玉的爱情悲剧——“木石前盟”和贾宝玉与薛宝钗的婚姻悲剧——“金玉良缘”，即宝、钗、黛的三角关系，是这部悲剧的支架，是整部作品的主线。

主题曲中有“怀金悼玉”一词，就是说小说的主旨是悲念宝钗、伤悼黛玉；以宝玉的口吻唱的“终身误”中有“都道是金玉良缘，俺只念木石前盟”一句，则更明确了宝、钗、黛婚姻爱情不幸结局之可悲和可悼。

曹雪芹将宝、钗、黛三人推上同一情场，在人生最神圣的情感舞台上，展示出三颗各具神采的儿女心，以丰厚的内容和细腻的笔触描写了人类生命悲剧的多种形态，叙述了人生沧桑的厚重与悲凉。

悲剧，是文学艺术的一种美学形态，其基本特征，是通过悲剧性的矛盾冲突，让具有肯定素质的主人公遭受挫折以至毁灭，唤起人们悲的审美感受，从而在“悲”的情感交流过程中给人以精神上的振奋和深切的反思，激发人们产生更顽强更高尚的生存理想。

在大观园的许许多多悲剧中，最为典型的是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三个人物的悲剧。

作者创作时有意把他们的名字搭在一起，宝玉名字中既有黛玉的“玉”字，又有宝钗的“宝”字。

他们爱怨相依，个性迥异，各以不同的经历唱出了一曲凄婉哀怨的人生。

贾宝玉是《红楼梦》的主人公，是宝、黛、钗三个主角中的主角。

他生于花团锦簇、物质优越的名门望族，是深受贾母史太君溺爱的宝贝孙子，是贾府的宁馨儿。

贾母、贾政、王夫人对他寄予厚望，希望他通过读书修身立德，走科举之路入仕为官，以光宗耀祖。但是，他的思想意识和行为举止却偏偏表现出完全异于传统教化的观念。

他痴情任性，如傻似狂，讨厌功名利禄，不愿读书，不想做官，不思理家，整天泡在脂粉堆里，过着“富贵闲人”的生活。

以至于被贾政、王夫人看作是个屡教不改、“不通庶务”的顽石，是“孽障”、“祸胎”、“混世魔王”，是不知长进的不肖子孙。

特别是，在选择“木石前盟”和“金玉良缘”的问题上，更显示出他反传统、反世俗的背逆观念。

他对自己终身的最后抉择，是木石前盟，认定只有黛玉才是他唯一的知己。

原因是黛玉也憎恶仕途，讨厌名利，因而志同道合、意气相投。

《红楼梦》中贾、史、王、薛四大家族间的婚姻关系，本来是由金钱势力决定的。

荣国公死后第二代贾代善之妻贾母，原本是金陵世家史侯的千金；第三代贾政之妻王夫人、第四代贾琏之妻王熙凤，联姻的是“金陵王”；只剩下与薛家尚未联姻。

实实在在地说，在“木石前盟”和“金玉良缘”这一对矛盾中，“金玉良缘”不是由上天注定的，而是由金钱势力注定了的，这是任何个人意志所不能转移的。

贾宝玉鄙视世俗、不愿向世俗屈服，但荣国府的决策者绝不给他以自己的标准选择配偶的空间。

他有所抗争，但他对家庭毫无建树，过的是寄生式的生活，在亲长面前没有独立的人格，表示抗争的力量懦弱得可怜。

金钏儿和他说了几句亲昵的话被王夫人打了后跳井而死，他只能偷偷地祭奠；晴雯只因容貌生得好一点，王夫人说她诱惑宝玉而被迫害赶出贾府病死，他只能写诗词谏文之类偷偷地悼念；黛玉和他真挚的爱情被活生生地拆散，他只能以哭灵的方式表示抗议。

他不愿走经济仕途的道路，也不愿走贾雨村那样自毁毁人的道路，更不愿走贾琏、贾珍那样唯知淫乐的道路，于是乎陷入困境。

他无法改变现实，也无能力改变现实，最后只好与家人凄然而别，飘然而去，走出家为僧之路，了却尘缘，以解脱自己苦痛的一生。

他的出家是对人生虚无的感悟，对命运和世俗抗争的失败。

林黛玉是仅次于贾宝玉的主要人物，她是封建宗法制度和婚姻制度的牺牲品。

<<红楼那些人那些事>>

她和贾宝玉两人，是红楼中的一对悲剧诗人。

贾宝玉有歪才，贾政游大观园，每到一处，都要他作诗，他都能从容应对。

林黛玉更是众姐妹中的写诗高手，菊花诗社，她荣登榜首；海棠诗社，宝钗第一，她屈居第二。

她孤高、纯情，把生命的全部投入到恋爱和写诗中，恋爱和写诗是她一生最重要的事，也是她生活的全部寄托。

曹雪芹开篇就设计了一个浪漫、优美而富有悲剧意味的神话，说黛玉本是灵河岸边的绛珠仙草，宝玉本是神瑛侍者，绛珠仙草因得神瑛的雨露灌溉，才得修成女身，她下凡为人，目的是以泪报恩，二人可说早有宿缘。

黛玉自幼孱弱多病，因父母双亡无依无靠住在贾府。

虽然外祖母史太君非常疼爱她，甚至胜过疼爱亲孙女，但她总认为自己是栖居贾府的客人，常为寄人篱下暗自垂泪。

黛玉性格上有明显短处，她小心眼、鸡肚肠、爱吃醋、多疑心、说话尖刻，她孤僻、审慎、多愁善感，喜欢独处，喜欢哭。

她的特长是思维敏捷，喜欢写诗填词。

她从不去奉承别人，自然也不懂得如何去讨好贾母和王夫人。

黛玉的长处，对贾母、王夫人来说毫无意义，她们要选择的不是宝玉感情上的知己，而是一个能支撑贾府事业的贤惠媳妇。

黛玉用情专一，与宝玉的爱情，是她的生命支柱，甚至比自己的生命还重要。

她的一切，包括思想感情、脾气禀性、兴趣爱好，都是从与宝玉的恋爱中生发出来的。

但贾宝玉有时的作为使她觉得自己太没有安全感了，她爱得很累，累得喘不过气来，无时不疑心重重，怕宝玉“见了姐姐，就忘了妹妹”。

为情所困的林黛玉，其生命就是在为自己所向往的爱情理想而燃烧，这是支撑她生存的唯一理由。

当她得知宝玉娶宝钗的消息，所憧憬的爱情幻梦与婚姻理想破灭后，她生命的大厦就在一瞬间倒塌了。

她再也无法苟活于世，情已尽，心已死，泪已干，想哭也哭不出来了，该走了，一切都结束了。

黛玉失去了生存的依据，就只有死。

死之前，她颤抖着烧帕焚诗，让自己的诗稿和生命一起到属于她的另一个世界去，“天尽头，何处有香丘”。

林黛玉青春的生命、纯洁的爱情、聪慧的才智，这一切属于人生的有价值的东西，就这样被吞噬、被毁灭，她饱含痛苦的生命履历和一步步走向死亡的凄凉过程，令人同情怜悯，催人泪下。

薛宝钗，曹雪芹刻画的主要人物之一，她是典型的封建礼教的殉葬品。

金玉良缘的关系，书中早有暗示，说薛宝钗的金锁为僧道所赠，而且言明将来姻缘必属有玉之人。

她为人宽厚、做事稳重、知书达理、深于世故、随分从时、善结人缘，“人都谓黛玉所不及”，在贾府上下中深得人心。

她严格恪守传统妇德，时时以礼法压抑、束缚自己，可以说是封建礼教和道德的标准的产儿。

宝玉的思想和性格和黛玉相近，这点，宝钗非常清楚，但她深藏不露。

黛玉常常向宝钗表示醋意，当面给宝钗难堪，但宝钗从不计较，她往往借故转换话题，有意避开，以宽容对待黛玉，其心态和涵养，得到上下的一致赞扬。

娶妻当如薛宝钗，《红楼梦》的读者，同情黛玉的固然多，但羡慕宝钗的的确不会少，一个男子汉，谁都期盼着有薛宝钗这样一个近乎完美的妻子。

这种性格，自然而然地得到贾府权力层的赏识，在他们看来，薛宝钗出生于金陵富豪之家，与薛家联姻，是所谓“门当户对”；薛宝钗在性格脾气、理家才干、健康状况方面远胜黛玉；薛宝钗能经常规劝宝玉用功读书，走“正路”，有利于宝玉改邪归正。

贾母就多次夸奖说：“从我们家四个女孩儿算起，都不如宝丫头”（第35回）；“那孩子细致，凡事想得妥当”（第38回）；“性格儿温厚和平，虽然年轻，比大人还强几倍”；“那心胸儿，脾气儿，真是百里挑一的”（第84回）；还说她大方、没有烦恼，是个“有福的”孩子（第108回）。

<<红楼那些人那些事>>

王夫人和薛姨妈是同胞姐妹，当然更希望亲上加亲。

贾府权力层考虑贾氏大家族的利益，站在金玉良缘的角度说话，把薛宝钗作为宝玉妻子的合格人选是显而易见的。

就这样，宝钗成了最终的赢家，坐上了宝二奶奶的宝座。

但宝钗也有遇到痛苦的时候，当贾府领导层策划了“掉包计”——要她冒黛玉之名，并由黛玉的丫头雪雁作陪与宝玉成亲时，她虽然感到“委屈”，也只有“暗自垂泪”。

准备揭头盖时，宝玉还冲着眼前的“黛玉”说：“妹妹，身上好了？”

好些天不见了。

盖着这劳什子做什么？

“在宝、钗、黛的三角纠葛中，她虽然赢得沉闷的胜利，但失败也相随而来，悲剧也在同时酿成。

宝玉的出家使她成为一个独守空房的变相寡妇，消磨的是一去不回、永远消逝的青春年华，其不幸实有甚于黛玉，生活质量的幸福指数低得可怜，这是人生悲剧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这种悲剧，更为深刻，“更为可取”，是“悲剧中之悲剧”。

表面看，这一悲剧是宝玉造成的，一个悲剧派生出另一个悲剧。

但实际上，“非宝玉之罪，亦非宝钗之罪，乃夫妇制度之罪也”（《古今小说评林》）。

也就是说，悲剧的制造者不是宝玉，更不是宝钗，而是封建礼法和封建宗法制度，特别是封建婚姻制度。

可悲乎！

金玉良缘最终铸成没有爱情的婚姻；可悼乎！

木石前盟到头来酿成没有婚姻的爱情。

金玉良缘和木石前盟似乎一开始就是一种特指、抽象、意象、想象和比喻，是最天才的艺术家曹雪芹的灵感和创造，宝玉从这两个词儿中得到了不想得到的婚姻，失去了不想失去的爱情，这是他一生最大的悲哀。

人之可悲，莫过于此！

曹雪芹通过宝、钗、黛的悲剧，对人生进行了思考，对贵贱荣辱、生生死死进行了追问：人生究竟是什么？

人生的价值意义何在？

一方面试图从毁灭中得出教训，给人以警世的作用；另一方面又表现出对现实的无法把握，特别对人生的命运的迷惘和不解，表现出一种飘渺无际、人生空虚的思想和失落后的忏悔。

鲁迅先生曾说：“悲剧将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再论雷峰塔的倒掉》），《红楼梦》是作者带给自己的一部无法向人说清苦难的书，也是在生命苦难中唯一能安妥作者自己破碎灵魂的书。

它与作者人生道路和人生体验有着密不可分的包含和被包含的关系，曹雪芹的喜怒哀乐包含在《红楼梦》所描写的这个封建大家庭的盛衰荣辱之中，《红楼梦》的悲剧也是曹雪芹的悲剧，《红楼梦》悲剧性地赋予曹雪芹生命化的符号。

其文学价值也恰恰在于它是一部“彻头彻尾的悲剧”、“悲剧中之悲剧”（王国维《红楼梦评论》）。

《红楼梦》就是由一幕幕人生悲剧汇合到贾氏家族由盛而衰直至败亡的大悲剧中，表达了一种深沉的命运感。

这样，一直追索到时代、追索到社会，不可避免地引起人们“对于现存事物的永世长存的怀疑”（恩格斯《致敏？

考茨基》），因此，在文学史上，《红楼梦》永远是中国传统悲剧意识的凝聚，是中国古代文学中悲剧的典范。

薛宝钗：会做人 林黛玉、贾宝玉的感情纠葛与薛宝钗、贾宝玉的感情纠葛的矛盾冲突，即“木石前盟”与“金玉良缘”之间的矛盾冲突是《红楼梦》一书关于爱情、婚

<<红楼那些人那些事>>

姻描写的一对主要矛盾冲突。

这一对矛盾的产生、发展、高潮到解决，最后以“金玉良缘”获胜而告终。

按理，黛玉和宝钗相比，黛玉的“靠山”要比宝钗硬，黛玉是贾母的嫡亲外孙女儿，是贾政的亲外甥女儿，与宝玉的关系是姑表亲；而宝钗只是贾母的媳妇王夫人的外甥女儿，与宝玉的关系是姨表亲。

就亲戚关系而言，在封建宗法家庭里，姑表亲比姨表亲要近。

何况，黛玉自到了荣府，与宝玉“日则同行同住，夜则同息同止”，二人之间的亲密友爱，“自较别个不同”，宝玉的心里，有的只是“木石前盟”，他曾对黛玉发过誓，如果有其他想头，“天诛地灭，万世不得人身”。

然而，在这场宝二奶奶宝座的竞争中，黛玉败北而宝钗获胜。

其原因究竟何在？

对此，曹雪芹在《红楼梦》开篇不久，就在第5回中给我们作了解答：薛宝钗不仅“品格端方，容貌丰美”，而且“行为豁达，随分从时，不比黛玉孤高自许，目无下尘，故比黛玉大得下人之心”。

便是那些小丫头子们，亦多喜与宝钗去顽。

即是说，在人际关系上，贾府上下对宝钗的称赞众口一词，而对黛玉则虽然口中不说，骨子里却多有保留。

根据文本的这一交代，我们可以推论，宝钗的赢，很大程度上赢在人际关系！

薛宝钗博洽多闻，才华横溢，诗文书画无所不通，女经妇道无所不晓；她谙熟人的心理态势，对人情世故有较深的了解，善于利用不同人的心理特征和心理需求，善于察颜观色，投人所好。

这使得她能在贾府盘根错节的复杂人际关系中左右逢源，如鱼得水。

曹雪芹笔下的薛宝钗贤淑贞静，温柔敦厚，是中国封建社会大家闺秀之典范、封建道德规范之楷模。

《红楼梦》中，作者倾注其天才和热情，通过一系列的事件，着力描写了她待人接物的风貌。

元春是皇妃，有帝王家之尊，回家省亲时，连贾母都要“跪止不送”，宝玉的婚配，元春的倾向就是旨意，薛宝钗对此是心知肚明的。

“元春归省庆元宵”，众姐妹题咏大观园11首，宝钗的诗中竟有“睿藻仙才盈彩笔，自惭何敢再为辞”的句子，把自己摆在很卑屈的地位，马屁拍得既明显又含蓄。

轮到宝玉作诗，她指点宝玉，元春不喜欢“玉”字，应把“绿玉”改为“绿蜡”。

元春从宫里送出的灯谜，在她看来“并无甚新奇”，但口中却“少不得称赞，只说难猜”。

这些，自然都获得了元春的好感。

第28回写端午节元春宫中赐物，宝玉与宝钗的两份竟然一样，与其他人都不相同，这不能说不含有深意。

要知道，元妃的赏赐是不能随便给的，是按人的身份、地位给的。

宝玉当时就怀疑是否传错了，袭人告诉他“昨儿拿来，都是一份一份的写着签子，怎么就错了”。

就是说，元妃一点也不含糊——如果在黛玉和宝钗之间为宝玉择偶，元春属意于宝钗。

元春的赐物，相当于贵妃娘娘对“金玉良缘”投了赞成票。

贾母是贾府的“太上皇”，贾府的一切重要事务，都由贾母说了算。

贾母的话、贾母的态度，关键时可以决定一个人的命运。

贾母，代表着贾府的绝对权威。

“不肖种种大承笞撻”中，贾政毒打宝玉，准备“往死里打”，起初谁也阻止不了，但贾母一出场，贾政就得下跪，就说明贾母才是真正主宰家政的当权者。

因而，薛宝钗时时处处留心窥视贾母的言行，以贾母的喜好为自己的喜好，伺机讨好贾母，以博取贾母的欢心。

如宝钗通过细心观察，发现贾母因年事已高，牙齿不好，不能吃硬的、酸的、辣的食物，爱吃甜烂之

<<红楼那些人那些事>>

食，在贾母问她爱吃何物时，便依贾母平素所喜的说了出来。

又如贾母因子女均已长大成人，对母亲早已疏远，常有年老迟暮寂寥之感，她便常和贾母的一群孙子孙女一起，在贾母面前说说笑笑，承欢其膝下。

即使在点戏文时，也迎合贾母心意，点上热闹戏文，以增加热烈气氛。

再如贾母年轻时，也主持过家政，比王熙凤还威风，在合族中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年老不管事后，便产生失落感，自叹“我老了，都不中用了，眼也花，耳也聋，记性也没了”，薛宝钗深知贾母在怀旧，就说：“我来了这么几年，留神看起来，凤丫头凭她怎么巧，再巧不过老太太去

。”马屁拍得自然而又得体，既把贾母承奉得舒舒服服，又把王熙凤说得乐开了花。

薛宝钗敬老尊长的做法，收效明显，贾母对她的评价是“稳重和平”，当众夸她：“从我们家四个女孩儿算起，全不如宝丫头”，认为宝玉的婚配“只有宝丫头最妥”。

王夫人是荣国府的当家太太，由于丈夫贾政只是个名义上的“掌门人”，对家事极少问津，所以王夫人在大家族中是个有实权的人物。

薛宝钗为取得王夫人的信任，处心积虑，不惜出卖自己的人格，以示讨好。

第32回写王夫人因琐事打了丫头金钏两个巴掌，还要撵其出去，金钏含冤投井自杀而死。

事发后，宝玉的大丫头袭人“不觉落下泪来”，王夫人也因自己的过错而愧疚垂泪，“心里不安”，深感“罪过”。

薛宝钗揣摩，王夫人此时正受到良心的谴责，心灵上不得安宁，于是竭尽心计，为王夫人开脱罪责，她把死亡的责任推给死者，说金钏是“在井跟前憨顽，失了脚掉下去的”。

接着劝慰王夫人说“……岂有这样大气的理！”

纵然有这样大气，也不过是个糊涂人，也不为可惜”，认为作为奴婢，即使受到主子的凌辱，也只能逆来顺受，如果凭一时之“气”去找死，那是个“糊涂人”。

还为王夫人献计：不需“十分过不去，不过多赏他几两银子发送他，也就尽主仆之情了”，人命关天的事，在宝钗看来，认为只要花上几个钱就可以了。

为了表示自己能为王夫人分忧，她还不避忌讳，拿出自己的两套新衣服，给金钏装殓。

对待金钏之死一事，“藏愚”“守拙”的薛宝钗实在不太高明，她冷漠、冷淡、冷酷，对金钏的死“并不在意”，一点人情味和同情心也没有，其表现连袭人也不如，她在关节上顾及厉害而舍弃良心，完全站在王夫人一边，曲解事实，为王夫人排忧解难，从此，深得王夫人的赏识和信任。

王熙凤生病后，王夫人令李纨、探春、宝钗“三驾马车”，同理家政，就说明这一点，李纨是王夫人的儿媳妇，探春是贾府的三小姐，她们两代理家政是名正言顺的，可宝钗算“老几”，她客居姨妈王夫人家，是个外来的客人，对荣府内部的事按理不宜过问，没有代理家政的资格，对此，我们只能理解为是王夫人对这位未来媳妇的“考察”吧！

而宝钗呢？

果然不辜负王夫人的期望，“小惠全大体”，将探春举利除弊理家的构想进一步发扬，既发掘了大观园经济收入的潜力，在利益分配上也照顾了方方面面。

下人都“欢声鼎沸”，高兴地说：“姑娘说得很是。

从此姑娘奶奶只管放心。

姑娘奶奶这么疼我们，我们再要不体上情，天地也不容了。

史湘云是贾母的侄孙女，是与薛宝钗平辈且又地位相当的千金。

薛宝钗也很注意同其搞好关系。

一次，袭人请湘云帮忙为宝玉做一双鞋，宝钗知道后，批评袭人：“你这么个明白人，怎么一时半刻的就不会体谅人？

”她把湘云在家里“一点儿作不得主”，针线活都得自己干，因而“累得慌”的实情告诉了袭人，宝钗说话得体，从容圆熟又恰到好处，袭人接受了她的意见还称赞她“真真的宝姑娘叫人敬重，真真有涵养，心地宽大”。

史湘云才华横溢，豁达大度，想在大观园做东请客办诗社，但因父母双亡，手头拮据。

<<红楼那些人那些事>>

宝钗告诉湘云，你这人办事不会瞻前顾后，不考虑自己的处境和家境有没有条件做这个东道，接着她从自己家拿来几筐又肥又大的螃蟹，帮助湘云在大观园举办了菊花会、“螃蟹宴”，替史湘云解了难题，使史湘云顺利地当了东道主，贾府上上下下，人人高兴，个个赞叹。

整个过程，处处体现了宝钗对湘云的真诚关爱和体贴，史湘云心悦诚服，感激零涕，发出由衷的感叹：“我天天在家里想着，这些姐妹们，没有一个比宝姐姐好的”，“我但凡有这么个好姐姐，就是没有了父母，也没妨碍的”！

宝钗付出几筐螃蟹，换来的是史湘云的真心和感激。

螃蟹宴上，湘云对众人说：“这是宝姐姐帮我预备的”，结果得到贾母的称赞：“我说这孩子细致，凡事想的仔细。

”在贾母看来，这诗会和宴会，最后还得归功于宝钗。

薛宝钗不但注意与上辈、平辈的人搞好关系，而且对地位比较低下的人，也特别用了一番心思。

邢岫烟是贾赦之妻的侄女，后来嫁给宝钗的堂兄弟薛蝌为妻，论辈分与宝钗同辈，但由于邢岫烟是随邢夫人寄居贾府的，相对地位较低。

邢岫烟来大观园后，薛宝钗知道其“家业贫寒”，其父母“对女儿分上平常”，邢夫人也不过是脸面之情，并非真心疼爱，因而“每体贴接济”。

邢岫烟为了几个零用钱，不声不响地在大冷天当掉了自己的棉衣。

薛宝钗知道邢岫烟要面子，就把她约到避人眼目的“石壁后”，嘱咐她“把那当票子叫丫头送来我那里，悄悄的取出来，晚上再悄悄的送给你去”，用自己的钱把邢岫烟当掉的棉衣赎回，表现了对邢岫烟的充分尊重与殷切关照。

这虽然是件小事，可看出薛宝钗待人的一片苦心，她乐于帮助别人，与人为善，还十分注意方式方法。

袭人是宝玉身边的贴心丫鬟，是王夫人的耳目，王夫人把袭人的月例钱从一两银子加到二两银子，享受“准姨娘”待遇，说明袭人深得王夫人的信任。

宝钗对此心领神会，她了解到袭人是个特殊的丫鬟，脾气与自己相似，容易相处，更进一步拉近与袭人的关系。

史湘云送给她一只戒指，她马上转送袭人，使得袭人受宠若惊，常在贾母和众人面前说宝钗的好话。

在证实宝钗许配给宝玉的信息后，袭人说：“果然上头的眼力不错！

这才配得是。

我也造化。

”宝钗处理人的关系中最大的成功，是终于赢得了黛玉的心。

黛玉为人性格爽直，言谈锋利，但小心眼，任性，得罪人不问场合。

由于大观园中只有宝钗与自己才貌相当，再加上“金只有玉才能相正配”之论，黛玉自然认为宝钗是自己的竞争对手，因而时不时地对宝钗进行冷嘲热讽，对此，宝钗一度时间里以忍让为主回避。

一次，黛玉当众奚落宝钗对带金和带玉的人神经过敏，特别“有心”，而宝钗素知黛玉言语尖刻，不予理会，“回头将没听见”，“一径去了”。

许多场合，当黛玉和宝玉两人在一起时，宝钗也“装没看见”，径自抽身而去。

宝钗的忍让回避，并不意味着胆怯，她内敛而不外露，在对黛玉的态度上宽容大度，表现了极强的克制能力。

她在伺机而待，终于等到了这一天，刘姥姥二进大观园，众人在行酒令取乐时，黛玉因为害怕罚酒，随口说出《牡丹亭》和《西厢记》中的唱词和人物——此事非同小可，这两本书，当时被视为奸淫狗盗的“黄色小说”，大家闺秀看这些书，被视为没有家教，有失检点。

宝钗听后，当场不表态，事后把黛玉叫到自己的住处，背着众人半开玩笑地要黛玉跪下，要审问黛玉，黛玉心中发虚，羞得满脸通红，央告讨饶以后“再不说了”。

宝钗见好就收，以知心朋友的身份告诫黛玉，女子“最怕见了些杂书，移了性情，就不可救了”。

这一来，弄得黛玉“心下暗伏，只有答应‘是’的一字”，完全解除了对宝钗的

<<红楼那些人那些事>>

猜疑和嫉妒，说：“你素日待人，固然是极好的，然我最是个多心的人，只当你心里藏奸。”“往日竟是我错了，实在误到如今……”我长了今年十五岁，竟没有一个人像你前日的话教我。

于是，两人尽释前嫌，“俨似同胞共出，较诸人更似亲切”，成为一对推心置腹的姐妹。

显而易见，宝钗重人际关系的稳定和传统的价值，她心性随和，谙熟世故，待人接物懂规矩，慎言行，知情识趣，体贴周到，善于装愚装拙，笼络人心，虽不免有时候虚伪做作但能掩饰得恰到好处，使人不易察觉。

在贾府，不但长辈说她好，平辈说她好，下人也说她好，说她“会做人”。

宝钗的思想是正统的，正统的思想认为，恋爱不但不正当，而且完全不必要。

她深懂“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大清律例？

户律？

婚姻》），上一辈对自己的婚姻存在决定权，绝对不允许恋爱的自由，因此对贾府的当权者和能够起到作用的每一个人都着意联络感情。

她客居贾府恪守的信条就是时刻在妇道上规范自己，注意使自己怎样成为一个为贾母、王夫人以及各方面都看重的人。

王昆仑先生曾说过：“黛玉只以心上的血、眼中的泪向着宝玉一个人倾泻，而宝钗却只以智慧与手腕向着宝玉周围做工夫。”

“因为她深知恋爱的选择固在于宝玉，而婚姻的决定却在旁人”（《红楼梦人物论》）。

而林黛玉却不然，林黛玉虽然相貌秀美、诗才卓立且睿智聪慧，但由于失去亲人，具有极强的自尊心和孤独感，天性冲动，脾气执拗。

这种自尊心和孤独感表现为对自己寄人篱下的感伤，表现为对环境的戒备及对众人的秉性率真、口舌尖刻且语无忌惮，不相干的事或些微的不顺心，就会抑郁悲忿，“专挑人的不是”，在处理人际关系上的手腕远逊于薛宝钗，其性格诚然有些不大讨人喜欢，甚至还讨嫌结怨。

《红楼梦》第7回写周瑞家的出于好意，去黛玉处送宫花，黛玉却冷笑道：“我就知道，别人不挑剩下的也不给我。”

弄得周瑞家的很不自在，“一声儿不言语”。

第8回写宝玉在薛姨妈处喝酒，奶妈李嬷嬷劝阻其不要喝，作为主角的薛宝钗一声不吭，而黛玉却说：“别理那老货，咱们只管乐咱们的”，还指斥李嬷嬷：“你这妈妈太小心了，往常老太太又给他酒吃，如今在姨妈这里多吃一口，料也不妨事。”

必定姨妈这里是外人，不当在这里的也未可定。

“把李嬷嬷搞得十分尴尬，说黛玉说话‘比刀子还尖’”。

第31回写袭人想做宝玉之妾，但又不便明说，黛玉偏要将这一层捅破：“你说你是丫头，我只拿你当嫂子看”，一点面子也不留。

第42回写刘姥姥第二次进荣国府，贾母在大观园设宴招待，黛玉竟侮辱性地称其为“母蝗虫”，说刘姥姥的举止是“牛饮”兽舞。

黛玉除不能赢得下人之心外，也不能承欢于上人。

她住贾府这么些年，从不主动在王夫人前问寒问暖，也不主动与王夫人聊聊家常。

她被贾母称为“心肝儿肉”，但从未向贾母说几句像样的贴心话和奉承话。

宝钗的人际关系，使得她具备了林黛玉所没有的优势和魅力，如在贾府的当权者看来，选择宝钗为宝玉的配偶更合乎贾府家族的利益，更合乎封建礼法的要求，更有利于把宝玉改造为循规蹈矩的家业继承人。

在贾府，谁都承认，宝钗人缘好，“会做人”，上上下下都认为，只有她才能持家以维持门风。

这场竞争，“金玉良缘”终于获胜，薛宝钗终于赢了。

然而，《红楼梦》的读者都知道，薛宝钗赢得的仅仅是婚姻及其庄严的仪式，她没有从林黛玉那里赢

<<红楼那些人那些事>>

得贾宝玉的心，贾宝玉旧情难忘，旧爱难了，他走了，当和尚去了。

林黛玉期待的是一个不可能兑现的爱情，而薛宝钗赢得的是一个没有对象的婚姻。

林黛玉、贾宝玉的爱情纠葛与薛宝钗、贾宝玉的婚姻纠葛的角逐告诉我们，拓展人的关系，构建有效的人际关系网络十分重要。

西方世界现在普遍认同一个观点：“人际关系是事业成功的第一要素。

”中国是一个古老的礼仪之邦，很早以前人们就非常注意人的关系。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现代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关系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

在我们的周围，不管你是什么人，不管你干的是什么工作，也不管你地位的高低，有好的交际能力的人永远有魅力，有人缘，办事情也容易成功。

没有人的关系，有时办事情就比较困难，有时或许要走很多弯路，有时或许寸步难行。

经营实业如此，办公室工作如此，恋爱、婚姻又何尝不是如此！

……

<<红楼那些人那些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